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一、投資人保護中心接獲黃小姐來電諮詢，什麼是短線交易？而短線交易與內線交易有什麼不同？	一、短線交易歸入權之規範目的在防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內部消息，買賣股票以短線交易之方式圖利，影響投資人對證券市場公開、公平之信心。 二、短線交易歸入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所規範之主體包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前揭主體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對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於取得後 6 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 6 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目前所定之計算方式，依據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種類均相同者，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不同者，除普通股以交易價格及股數核計外，其餘有價證券，以各該證券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買價或賣價，並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計算標準，再依前開方式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配對計算所得之差價，虧損部分不予計入，並由公司請求上述內部人將差價利益及此交易股票所獲配之股息、法定利息一併歸入公司。 舉例來說，甲公司內部人張三於 98/2/2 買進甲公司股票 1000 股，成交價為 17 元，98/2/20 買進 2000 股，成交價為 20 元，98/3/2 賣出 1000 股，成交價為 21 元，98/3/13 賣出 2000 股，成交價為 17 元，雖然張三實際交易依先進先出法係虧損 2000 元【$1000 \times (21-17) + 2000 \times (17-20)$】，然依最高賣價減最低買價之計算方式，將 3/2 賣出之 1000 股、成交價 21 元與 2/2 買進之 1000 股，成交價 17 元配對計算得出應歸入甲公司之短線交易利益為 4000 元【$1000 \times (21-17)$】，另有 2000 股的交易因配對結果為虧損，則不計入差價數額中。所以短線交易係以機械性、懲罰性方式計算歸入利益，以收事前嚇阻內線交易之效果，藉以鼓勵公司內部人長期持有所屬公司股票，故在計算歸入金額時，其計算方式不論是否有虧損，亦不考慮除權交易。 三、至於內線交易之規範目的在禁止公司內部人及非內部人等獲悉未公開重大消息買賣有價證券，維護市場交易公平性，保障投資人權益，以健全市場發展。 四、內線交易，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所規範之主體除上開短線交易所規範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大股東（前揭主體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外，尚包括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影響其股票價格消息之人，喪失上述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以及從前述所列者獲悉消息之人。 上開規範主體，如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 12 小時內，有買入或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者，即違反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 違反內線交易禁止規定者，需負擔民刑事責任，在刑事責任方面，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之規定，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如犯罪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在民事責任方面，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之規定，須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以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計算得請求之賠償額；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 3 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五、目前關於短線交易之執行係由投資人保護中心以股東身分督促公司依法執行，若公司逾期未行使或怠於行使，將視案件具體情形代位公司進行訴訟以維護股東之權益；而內線交易則須視個案情形如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經投保中心研議後發現確有求償之權利者，投保中心將會公告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並依投保法之規定辦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理後續團體訴訟事宜。
二、黃小姐表示最近接獲自稱某企管公司人員向其推銷某家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目前詐騙集團橫行，且對購買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及是否會有獲利等存有疑慮，故想知道購買上述股票時應如何確保自身權益？	一、依現行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執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本件該企管公司並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其向民眾仲介買賣已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已違反上開法令規定。又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及第 63 條規定，如向民眾收取報酬對有價證券包括公司股票等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為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該企管公司非經核准而從事推介有價證券之行為，核已違反上開法令規定。因此，就目前法令規定而言，不論是稱企管公司或盤商等，其經營買賣股票之行為，皆屬不合法，投資人若向不合法之公司購買未上市櫃股票而發生任何影響個人權益之情事，法律之保障恐有欠缺。 二、買賣未上市股票可能面臨下列風險： （一）交割風險：未上市（櫃）公司多數沒有設立股務代理機構，股票也尚未送存集中保管機構，投資人可能買到假股票而不自知，也無法確認過戶手續是否完成；且由於此類公司不受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監督，資訊可能沒有完全公開，投資人無法得知公司是否經營不善或有財務危機；也可能遇到盤商違約交割而難以求償。 （二）價格風險：因為此類股票沒有公開市場進行買賣，交易價格不透明，盤商的价格並非取決於市場的供需，而易產生買高賣低、易買難賣等流通困難之情形。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三) 時間風險：因未上市（櫃）股票於何時掛牌，是否可順利上市或上櫃均是未知數，投資人不應抱有過多不合理之期待。 三、由於未上市（櫃）股票無論報價、買賣過程、交割都不及上市、上櫃股票之制度化及透明度，是以投資人進行交易應小心謹慎，避免經不合法的盤商或通路商買賣，為交易安全，宜以櫃買中心的興櫃市場交易較為妥適。如投資人欲瞭解已公開發行但仍未上市（櫃）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可至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聯合建置的「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若投資人已買入，亦應要求簽訂買賣契約，以做為將來若發生交易糾紛時之求償依據，並於交易後確認公司之股務部門對於股票股款的交割以及股權登記的過戶手續是否依照規定辦理，以維自身權益。

